**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井下及暗渠作业安全专项方案》“七、验收要求”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管道顶管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在从事拆除截污管道闭水试验的堵板的下井作业前，未严格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呼吸防护器具和使用安全绳下井作业及冒险施救遇险人员未及时发现和有效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管道顶管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在从事拆除截污管道闭水试验的堵板的下井作业前，未严格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呼吸防护器具和使用安全绳下井作业及冒险施救遇险人员未及时发现和有效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井下及暗渠作业安全专项方案》“七、验收要求”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2000（大写：壹万贰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2

**处罚决定日期**：2021/03/01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